

新乡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提前介入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服务的通知

区属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建筑工程质量，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度，更好的适应社会发展需要，区属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、适用范围及条件。本办法适用于经开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。提前介入质量安全监督是指工程项目在具备进场施工条件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相关部门监督科室提前介入质量安全监督。

二、提前介入审查。根据《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范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办理审批实施办法》(新经工改办〔2020〕9号)、《关于工程项目“先建后验”服务模式的实施细则（细则）》(新经开营商办〔2020〕11号)等文件要求，对建设项 目提前介入技术性审查，容缺办理施工许可（并联办理《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报监证书》）手续后开工建设。

三、主动服务企业。对拟建工程项目，组织质量、执法等相关人员到企业、工程项目，主动宣传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，指导建立健全现场质量管理体系，强化项目单位质量安全意识，做好常见质量安全问题的防控宣贯工作。

四、强化质量交底。在建设项目开工前，组织相关专业技

技术人员对项目开工前有关事项进行检查指导，做好答疑解惑工作。严格落实技术交底制度，详细讲解质量监督技术标准，并跟进项目全过程质量监督的服务工作。

新乡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
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15日